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防减救办〔2024〕36号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森林防火宣传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森防指，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

11月份为我省“森林防火宣传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加强森林防火舆论引导，营造人人关心和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省防减救灾办制定了《河南省2024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根据《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森林防灭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主题

依法管控火源，筑牢人民防线

三、时间安排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四、宣传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求。

2.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视频会

议精神。

3. 《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实施方案》，省、市、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国家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工作部署，工作制度机制、安全扑火要求等。

5. 林火基础知识、林火成因、火灾的危害、扑救方法、安全避险知识等。

6. 森林火灾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

五、工作重点

（一）广泛宣传，增强全民防火意识。各地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大森林防灭火宣传力度、丰富宣传方式、扩大受众范围，增强全社会防范森林火灾、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

1. 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开辟森林防灭火专题、栏目，制作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微视频和警示教育片，编发防火短信，广泛宣传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森林火灾基础知识和紧急避险常识。

2. 组织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林区携装巡护、野外扑火演练、“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和火灾疏散避险演练等，提高地方森林消防队员扑救技能和群众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参与度。

3. 开展“小手拉大手”、森林防火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增强未成年人防火意识；发动重点林区乡镇、国有林场、涉林景区、志愿者团体等力量，在森林防火宣传月内每周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进入田间地头、村庄农院、林区经营场馆、社区等，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立志愿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二）抓好重点人群，落实火源管控措施。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有关人员深入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

1. 对卡口工作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工作方式方法的培训学习，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2. 对林区生产经营人员，制作发放防火责任清单，宣传防灭火措施和紧急避险常识，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主体责任。

3. 对游客，发文明旅游倡议，宣传进入林区“十不准”等。

4. 对林农、林区工程施工人员，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火源管控要求的宣传，提高自觉自律意识。

5. 对祭祀人员，发“绿色、安全、文明”祭祀倡议，签署防火协议，宣传各地做法、相关火灾案例。

6. 对智力残疾人员、未成年人等限制行为能力人群的监护人，加强监管责任宣传，严格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林区用火、玩火。

（三）强化重点区域、极端情况的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在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设施所在地、

林农和林城交界域等重要部位，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加强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高火险时段的预警响应措施宣传，指导基层单位和人员有效应对。

1. 在重要部位增设或更新森林防火宣传牌，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标语，看好村口、路口、卡口、山林入口，护林员、巡山员、网格员配齐装备、佩戴袖章，采取放录音、发放宣传品、查火种、出动宣传车等形式加强巡护宣传。

2. 开展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宣传，通过宣讲会、大喇叭、宣传车、宣传页、抖音、微信、视频等，宣讲野外火源管理要求，用好森林火灾反面典型案例，重点宣传依法处理和责任追究情况，起到震慑作用。

3. 宣传高火险预警分级分类响应措施，针对市县两级森防机构工作人员、地方森林消防队伍、管护人员、网格员、林区生产经营人员等，制作高火险预警响应措施清单，明确极端情况下各岗位工作措施。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作为推动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部署，细化本地区森林防火宣传月工作安排，明确目标、细化任务、突出重点，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全面落实到位。各级森防指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

组织协调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应急部门认真落实森防工作专项机制，统筹谋划森林防灭火宣传，在综合防、专业救、抓统筹等方面广泛开展宣传；林业主管部门发挥专业优势，在专业防、早期救、抓行业等方面强化宣传力度，从源头上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在破火案、保治安、协助防等方面发力，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升震慑效果；其他森防指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切实增强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合力。

（三）强化宣传效果。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宣传主题，发挥各自主动性，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做大做响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品牌，持续扩大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社会知晓面。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森防办，省森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联系人：刘 坦

联系电话：0371—65919892

邮 箱：yjthfc@163.com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10号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516室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承办处室：火灾防治指导处 经办人：刘坦

